附件2

××××（用人单位名称全称）

关于2023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自查情况的备案报告

扶风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和《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扶人社发〔2024〕110号通知的要求，我们对2023年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，并做出自我评定。

二、存在问题。

三、限期整改计划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查。

（单位行政印章） （单位工会印章）

（无工会组织的单位

应当由职工代表签字）

年 月 日